

垃圾分类,法律先行

Garbage classification, law first

■刘德贞 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2018级硕士研究生



2019年7月1日,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,这是中国环境保护领域法律法规的一个重要进步,其对于垃圾分类强制性的态度,使得其从根本上区别于以往生活垃圾管理重宣传、轻执行的思路。垃圾分类需要依靠立法、执法、司法来保障实施,依赖法律法规这类社会规则,转变为民众的生活方式。放眼垃圾分类成功的城市,“强制性”是不可或缺的要害,而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就是核心体现。中国台湾台北市作为实现“垃圾零填埋”的典型城市,在1974年就出台了《废弃物清理法》,到2006年经过9次修订,形成了一个较完善的版本,对废弃物的回收、清运、处理作了详细规定。此外,还出台了《废容器回收贮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》《违反废弃物清理法按日连续处罚执行准则》《民众检举违反废弃物清理法案件奖励办法》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,具有严格的惩罚措施和执行方案,保证了垃圾分类的有效实施。

法律与道德是社会规范两种存在形式,但过分强调通过民众道德水平的提升来实现垃圾分类,是低效率且容易导致社会管理效果混乱的。在上海市推行垃圾分类过程中,有人拿垃圾分类跟共享单车对比,认为垃圾分类将难以推进,但这种比较有失客观。一是共享单车目的是盈利,而非公益,但垃圾分类目的是公益,而非盈利。二是一些共享单车企业失败,是市场竞争常态,优胜劣汰,但垃圾分类不是市场化竞争,而是一场全民生活方式的变革。三是共享单车企业可能经历兼并重组,转变存在形式甚至消失,但垃圾分类是人口众多的国际化大都市发展的必然趋势。由此,表面看似合理的推论,实则缺乏科学的依据。良好的道德氛围有助于垃圾分类的成功,但并不代表只有道德水平极高时才能实现垃圾分类,具有强制性特点的法律法规是矫正民众生活习惯的有力手段。

垃圾分类的好处随着资源环境压力的增大而愈发明显。垃

圾填埋会污染水源和土壤,影响动植物和人类的健康。不宜焚烧的垃圾,被分类出去,焚化厂附近的居民也不必担心吸入有毒物质而患病,从根源上化解“邻避效应”。通过定点设置垃圾桶,定时回收垃圾,城市的垃圾桶数量将减少,有限的生存空间得到新的规划,可回收资源得到新的整合。湿垃圾和有害垃圾被分类,环卫工人的工作环境变得更为干净和安全,其工作也更加有尊严,这在本质上,也是增进了人类自身的福祉。

全民对环保的践行,减少自身产生的垃圾,废物再利用,是一种公民意识与公共精神的觉醒。垃圾分类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,无论是对民众的日常生活,还是对政府的管理,都提出了多项新挑战,因此,社会运行的其他力量必须参与其中,法律法规作为调整民众社会生活的硬性规范,合理的法律法规设计与执法司法,不仅以其强制性为垃圾分类提供有力保障,也有利于民众环境意识的提升。☑